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304451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0日

商 标

乌萃草方

申请 人 广州华夏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五路285号722室

代理机构 红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擦亮用剂；动物用化妆品；香；香精油；研磨剂；牙膏